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游菊香

相 對 人 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文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113,000元後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31841號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94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調解或和解成立、裁判確定或撤回起訴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本院106年度司執字第63515號債權憑證（原執行名義為本院92年度促字第44565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惟上開案件一旦執行，將恐有難以回復原狀之虞，今聲請人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並由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194號審理中（下稱本案訴訟）。為此，請准裁定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31841號之強制執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執行程序），於前開本案訴訟終結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准予債務人供擔保停止執行，此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金額之多寡，應以

01 債權人因債務人聲請停止執行不當可能遭受之損害為衡量。
02 又依通常社會觀念，使用金錢之對價即為利息，執行債權倘
03 為金錢債權，債權人因執行程序停止，致受償時間延後，其
04 所受損害即為停止期間未能即時利用該金錢可能取得之利
05 息，此項利息之本質屬於法定損害賠償，不論該金錢債權取
06 得之原因為何，應參諸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規
07 定，以年息5%作為前述損害之賠償標準。至金錢債權之原約
08 定利率，乃屬債權人得請求之債權利息額範疇，尚非上開遲
09 延利息之法定損害額性質。

10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本院調取前開強制執行
11 宗卷核閱無誤，該执行程序迄今尚未終結，聲請人為本件停
12 止執行之聲請係屬合法。而聲請意旨所主張相對人對聲請人
13 強制執行案件，一旦執行，將恐有難以回復原狀之虞等語，
14 非無理由。惟為確保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不當
15 可能遭受之損害得獲賠償，並兼顧兩造之權益，本院爰命聲
16 請人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准許停止系爭执行程序。

17 四、審酌相對人因本件停止執行致未能即時受償之金錢債權損
18 害，應以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02,
19 139元（如附件）乘以年息5%為標準。再參酌前開本案訴訟
20 係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，據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
21 規定，民事通常程序第一、二審審判案件期間分別為2年、2
22 年6個月，則兩造間訴訟審理期限約需4年6個月，則相對人
23 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利息損失約為112,981元（計算式：5
24 02,139元 \times 5% \times 4.5年），爰取其整數113,000元酌定本件擔
25 保金額如主文所示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27 民事第三庭法官 吳佩玲

2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30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